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

勞裁（101）字第 3 號

【裁決要旨】

企業工會係以該當企業員工為招募對象，並以該企業為組織範圍之工會，基此特性，企業工會於企業內有一定程度之工會活動權利，雇主應加以尊重，但企業工會於企業內進行工會活動時，亦應尊重雇主對企業設施之管理權利，非可恣意為之。查申請人工會為產業工會，與企業工會一樣，同受憲法及工會法等勞動法規之保障，但因不具有上述企業工會之特性，因之，產業工會是否得當然於企業設施範圍內進行工會活動，徵諸外國立法例，未見一致，本會認為企業設施屬雇主所有，受到憲法保障，雇主基於設施所有權人之立場，得規定使用企業設施之程序、方法（包含是否允許產業工會進入企業設施內推動工會活動，以及產業工會於企業內推動工會活動之方法），以防止不當使用企業設施可能帶來企業秩序、生產活動之干擾，而產業工會欲進入企業設施內推動工會活動，理應尊重雇主所設之該等企業設施使用規則，以平衡工會活動權與企業設施管理權，此外，雇主建立或運用該等使用企業設施之程序方法時，仍應合理公平，如對不同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進入企業設施推動工會活動有不公平對待，依照個案情形，仍有成立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當勞動行為之可能。

【裁決本文】

申請人姓名：台灣電子電機資訊產業工會

設：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 606 號

代理人姓名：高○○、林甲○○、臧○○ 住：同上

相對人姓名：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設：新竹科學園區力行六路八號

代表人姓名：張忠謀 住：同上

代理人姓名：鄭○○、林甲○○、葉○○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工會活動爭議案件，經本會於 101 年 4 月 27 日詢問程序終結，裁決如下：

主文

申請人裁決之申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 本件申請人台灣電子電機資訊產業工會於 101 年 1 月 10 日以相對人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為由提起本件裁決之申請，且申請人主張相對人之不當勞動行為事實發生於 100 年 10 月 15 日。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裁決之聲請，應自知悉有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由或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90 日內為之」，又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基於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及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之裁決申請，其程序準用第 39 條」，因之，申請人提起本件裁決之申請，符合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9 條第 2 項及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 另，相對人爭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1 條規定，基於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所為裁決之申請，準用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9 條第 1 項，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9 條第 1 項應係以勞工為主體方得申請裁決，甚

者，應限於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3 項得行團體協約協商之工會，方得申請裁決，申請人並非得提起本件申請之工會等語。經查工會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基於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及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之裁決申請，其程序準用第 39 條」，析本條文義，本不限於勞工方得提起裁決之申請，相對人對此不無誤會，再者，經審查申請人所提出之工會組織章程，申請人係以台灣電子、電機、資訊暨周邊相關產業為組織範圍之產業工會，其工會活動權同受憲法及工會法等相關勞動法之保障，而申請人係主張伊於進行工會活動時遭到相對人干擾等，依法自得提起裁決請求救濟，相對人所辯，不足採信。

貳、實體部分：

一、申請人之請求及主張：

- (一) 申請人於 100 年 10 月 15 日，由其會務人員及義工共 8 人，前往相對人舉辦之員工運動會進行宣傳。除舉辦運動會之體育場外，該活動亦租用周邊公共區域設攤舉辦園遊會。
- (二) 申請人人員於早上 9 點左右，在周邊園遊會場地舉牌並散發傳單，欲向台積電員工進行宣傳，旋即遭承辦台積電活動之公關公司人員制止。
- (三) 該工作人員以承租該場地為由，要求申請人人員馬上離開，申請人人員說明這是工會活動，僅舉牌和發傳單，不會妨礙運動會、園遊會活動進行；但公關人員表示擁有場地使用權，要求申請人人員離開。然當時尚有銀行業務人員在散發傳單，申請人人員反應後，公關人員始表示任何外面的團體都不允許並驅趕銀行人員。其後申請人人員被警方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為由逮捕至新竹市警局，並查

驗身分使申請人人員滯留約 1 小時。

- (四) 其後申請人秘書長又前往活動場地發傳單，公關人員出面勸說離開，秘書長向其說明此為工會活動、希望能與台積電人員溝通協調，經該公關人員表示願代為轉達，而後表示：「他們長官都在跑步，沒有辦法出來。」最後經詢問公關人員：「台積電有給你們壓力嗎？」公關人員說：「當然啊！」申請人秘書長因無法與台積電人員交涉，又遭公關人員驅趕，只好離開。
- (五) 故申請人主張：一、場地使用權不同於該公共場所之所有權，任何人都能於該公共場所活動。且申請人人員一再表明為工會活動，觀諸世界各地工會，都有在組織範圍之公司內部、周邊進行宣傳活動之事實；申請人也曾到相關產業其他公司之活動外宣傳，並未遭到妨礙。唯獨台積電以「場地使用權」為由驅趕。二、兩次到活動現場時，已有銀行業務人員在發傳單，未見公關公司驅趕，至申請人人員質疑時，始要求他們離開，顯示任何外面的團體都不允許僅係藉口，實為特別針對工會打壓。三、申請人人員一再表明為工會活動，希望能與台積電人員溝通協調，但被公關人員阻擋。而公關人員透露是台積電給他們壓力，顯現台積電假公關公司之手，意圖妨礙工會活動。
- (六) 其餘參見申請人行政辯論意旨狀及該書狀檢附之證物。

二、相對人之答辯：

- (一) 台積公司於 100 年 10 月 15 日假新竹市立體育場及周邊舉辦一年一度之員工運動會。前開場地係由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向新竹市政府合法承租，承租範圍如證一之場地配置圖所示，並有福委會予新竹市政府之函文為憑。
- 由於運動會所需人力、物力龐大規模，並尊重專業之規劃設計，歷

年來本活動均係委託公關公司承攬辦理，由公關公司全權負責規劃活動流程與現場監控、執行及場地協調與清潔等。本次活動的承辦與執行單位為飛虹國際整合行銷公關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虹公司」，本活動之承攬合約請見證三)。本運動會活動邀請之對象，則限於公司員工及眷屬，並不對外開放。

- (二) 申請人進行工會活動之圓環處距離運動場入口不到 1 分鐘，運動場係相對封閉性場地，未受邀者均會請其離開，並未針對申請人團體。
- (三) 申請人於 100 年 10 月 5 日至福委會所承租之運動會場地內舉行集會，並未依集會遊行法之規定事前申請許可，此為申請人所不爭。故警方依本次活動的承辦與執行單位飛虹公司之請求到場，並依法多次舉牌命令其解散而不解散後，以柔性手段勸離申請人所召集之不明人士，依據集會遊行法第 25 條之規定，本屬公權力之正當行使，且依同法第 26 條之規定並未逾越達成其目的之必要手段，不容申請人任指為不當。
- (四) 申請人所指事由，係發生在由福委會所承租之新竹市立體育場，且申請人所召集之不明人士聚集地點更在體育場之入口以內，事、證俱如前述，復為申請人於裁決申請書中所自認無誤，故當日申請人活動之區域係私人所承租之區域，而非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 (五) 飛虹公司及現場處理人員之訴求始終均為「請申請人離開相對人所承租之場地」，亦多次明白表示係合法之場地承租人，並不開放予台積公司員工及家屬以外之人進入，請申請人至場外公共區域，飛虹公司及現場處理人員將不會也無權干涉，顯見飛虹公司並無禁止其聚會活動之意圖，亦未造成妨礙。申請人之行為已對於飛虹公司依法承租之場地使用造成影響，經交涉未果後，報請警方到場，本係合法權利之正當行使。

- (六) 飛虹公司與現場人員並無任何客觀上不當妨礙或影響申請人組織或活動之行為，主觀上更無妨礙工會之意思，此可由整個交涉過程中現場人員均係就事論事，從無對工會活動有誣蔑或敵視之言詞可佐。
- (七) 本運動會活動係屬民間企業之私領域活動，僅開放公司員工及眷屬參加，申請人無權擅入、不請自來，並一再堅持停留於場地內。因此，飛虹公司自有依約維護場地安全，使活動依規劃順暢執行，並履行限制非公司員工或眷屬進入活動場地之義務。
- (八) 現場尚有其他人士散發傳單乙節無法正當化申請人之違法行為。
- (九) 本公司福委會未對飛虹公司與申請人交涉給予任何指示。
- (十) 其餘參見相對人行政辯論意旨狀及該書狀檢附之證物。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 (一) 申請人於 100 年 10 月 15 日至體育場入口處集會並拉舉布條、看板，宣傳，其後為承辦該活動之飛虹公司勸阻，未遭警方逮捕至新竹市警局。
- (二) 飛虹公司將此事件通報相對人公司福委會之林乙○○。

四、本件之爭點

相對人是否指使飛虹公司人員阻止申請人之相關人員在現場進行工會活動？

五、判斷理由

本件申請人主張：伊於100年10月15日前往相對人舉辦之員工運動會宣傳，在周邊園遊會場地舉牌，並散發傳單，欲向相對人台積電員工進行宣傳，但遭到公關公司工作人員（嗣於本會調查程序時，查明係飛虹公司）

制止，最後為警察逮捕，因之，主張相對人打壓工會之行為，該當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乃請求禁止相對人今後不得有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活動之言行，並請求相對人亦不得透過第三人行使不當勞動行為。

相對人抗辯：當天係由相對人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員工運動會，邀請對象限於員工及眷屬，不對外開放，且活動場區係相對人租用，非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申請人遭警請離現場係因其自身之非法集會遊行，及侵害他人之行為，相對人並無任何不當影響或妨害工會活動之行為等語。

綜上，本件爭點為：相對人是否指使飛虹公司人員阻止申請人之相關人員在現場進行工會活動？以下說明之。

（一）關於產業工會之工會活動權之部分：

企業工會係以該當企業員工為招募對象，並以該企業為組織範圍之工會，基此特性，企業工會於企業內有一定程度之工會活動權利，雇主應加以尊重，但企業工會於企業內進行工會活動時，亦應尊重雇主對企業設施之管理權利，非可恣意為之。查申請人工會為產業工會，與企業工會一樣，同受憲法及工會法等勞動法規之保障，但因不具有上述企業工會之特性，因之，產業工會是否得當然於企業設施範圍內進行工會活動，徵諸外國立法例，未見一致，本會認為企業設施屬雇主所有，受到憲法保障，雇主基於設施所有權人之立場，得規定使用企業設施之程序、方法（包含是否允許產業工會進入企業設施內推動工會活動，以及產業工會於企業內推動工會活動之方法），以防止不當使用企業設施可能帶來企業秩序、生產活動之干擾，而產業工會欲進入企業設施內推動工會活動，理應尊重雇主所設之該等企業設施使用規則，以平衡工會活動權與企業設施管理權，此外，雇主建立或運用該等使用企業設施之程序方法時，仍應合理公平，如對不同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進入企業設施推動工會活動有不公平對待，依照個案情形，仍有成立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

5 款不當勞動行為之可能，應予敘明。

(二) 相對人是否指使飛虹公司人員阻止申請人之相關人員在現場進行工會活動？

1. 系爭運動會為相對人職福會所主辦，職福會於 100 年 7 月 13 日行文新竹市政府商借包括體育場、體育場前方公園及周邊道路，而運動會活動設計與流程規劃、現場監控執行等，則發包給飛虹公司承辦，此有雙方於 100 年 8 月 9 日所簽訂 2011 台積電運動會專案委外執行合約書可證。
2. 本會 101 年 3 月 22 日第一次調查會議詢問飛虹公司負責人謝○○：「(請問證人當日如何發現申請人在現場？如何跟申請人交涉？)我當天因為要到洗手間時發現申請人等手舉標語好像是在抗議的樣子，我因為近視，所以走近去看，看到申請人在舉標語，我就跟高○○議員交涉，希望他們不要這樣子為難我們飛虹公司，我有跟他講我們飛虹公司承辦相對人運動會，不要為難我們，我們是執行承辦單位，經過多次的交涉後，我說「是否請申請人移動到承租範圍以外的區域」。申請人現場人員說「請我們依法辦理」，後來因為申請人現場人員不離開，所以我們同仁才打 110 去報警，我後來有跟他們確認過。」，「(請問警察來到現場後的情形如何？)警察先跟高○○議員交涉，高議員向警察稱「請依法辦理」，警察三次舉牌並交涉，交涉無效後，警察才將現場人員帶走。」對此申請人並未否認，亦經本會於 101 年 4 月 5 日第二次調查會議時勘驗申請人提出之錄影檔確認屬實。
3. 其次，關於證人謝○○於處理過程中，如何與相對人職福會聯絡部分，本會詢問證人謝○○：「(請問處理過程中，您有跟誰聯絡？)我請同仁來協助，我有回報現場情形給相對人林乙○○，林小姐是相對人福利委員會的職員，林小姐沒有說什麼，僅表達她的擔心，擔心會不會影響活動的順利進行。我前後向林小姐回報 2 次，第 2 次是警察帶走

申請人現場人員之後，回報後林小姐表示她放心了。」、「(據現場影帶所示，飛虹公司有說是受託相對人來執行職務，所以申請人有要求證人請相對人人員出來處理，請問證人當時有何回應？是否向相對人回報此要求？)我當時只想打發他們走，但我向相對人林乙○○回報時，有轉達此要求但未獲回應。當天來的外部團體有 10 個以上，不可能逐一詳細回報。」，對此，謝○○於回應申請人代理人臧○○之質疑時證稱：「(方才證人有稱對於當日來的外部團體約 10 個以上，僅有針對申請人部分回報 2 次給相對人。)當天來的外部團體很多，我不可能逐一記住且回報給林乙○○小姐，其他單位經我們公司勸導後就離開，但申請人現場人員經勸導後還是留在現場，所以才會回報 2 次。」，關於此點，本會於 101 年 4 月 5 日第二次調查會議時詢問證人林乙○○：「(請問謝○○先生在運動會現場，有向您回報什麼事情？)除了一般庶務性的細節外，我印象中有一次謝○○有向我回報場外有勞工團體，他們希望跟台積電的窗口對談，我有回報給主管，可是因為當時剛好是在開幕式期間，主管韓○○先生(當時擔任職福會副總幹事)說我們沒有多餘人力可以跟勞工團體對話，我不是很確定那個勞工團體是哪一個單位；另外，也有工作人員向我回報場外也有傢俱公司在散發折扣傳單；最後一次跟謝○○先生通電話，是謝先生回報跟我說警察有去處理勞工團體的事情，我們並沒有給謝先生任何有關如何處理勞工團體的指示或方法，所以我們也沒有指示謝先生去報警處理。」，經本會隔離詢問證人韓○○：「(運動會當天是否有與飛虹公司謝○○以電話或其他方式交換意見？)有。但沒有談到申請人工會到運動會現場的事情。」、「(請問當時林乙○○是如何向您回報場外有勞工團體要求對談？)林小姐有跟我回報，但是我跟林小姐稱我們沒有多餘的人力去處理這件事情。」、韓○○亦證稱：「(林小姐向你請示外面有勞工團體在進行活動，你以人手不足為理由來指示林小姐，請問

做這個決定之前，你有徵詢他人的意見嗎？）我沒有徵詢其他人的意見，我是當天活動的主要承辦人，這是我個人的決定。」、「（當天林小姐向你回報時有說明在現場的就是台灣電子電機資訊產業工會？）沒有」、「（請問林小姐當天稍後是否有向您回報有關勞工團體的處理情形？）有，林小姐回報說飛虹公司有說明，有請警察處理。」、「（請問您是否有指示林小姐或飛虹公司報警處理這件事情嗎？）沒有」。就此，徵諸申請人所提出運動會當日錄影帶譯稿：高○○：「你叫警察來好了」、謝○○：「我就去叫警察」（第2頁參照）；警察：「我們現在以集會遊行法的關係，集會遊行法你們也知道，你們沒有申請的話就不能那個」、高○○：「長官如果認為我們違反集會遊行法，你就照違反集遊法來處理」（第4頁參照）。

4. 據上可知：（1）運動會當日在現場勸阻申請人之活動者為謝○○，謝○○係承辦當日運動會之飛虹公司負責人，秉諸契約所賦之職責，在現場維持秩序，法律上屬履約之正當行為，而謝○○於執行職務過程中，將現場狀況回報職福會窗口林乙○○，亦屬正常之處置；（2）林乙○○於接到謝○○回報後，再轉知負責當天運動會之職福會副總幹事韓○○，經韓○○依據個人判斷，指示沒有多餘人力去處理這件事情；（3）證人謝○○證稱係伊報警處理，就此，參照上述申請人所提錄影帶譯稿，亦可印證係申請人之人員高○○向謝○○稱去叫警察好了等語，可見並非相對人主動叫警察來處理。綜上可知，運動會當天現場之處理，主要係由飛虹公司謝○○與申請人相關人員對應處理，尚無證據顯示相對人指示飛虹公司阻止申請人進行工會活動。
5. 申請人復稱當天尚有銀行業務人員在發傳單，並未遭到妨礙，唯獨相對人以場地使用權為由驅趕申請人人員等語，關於此點，飛虹公司謝○○於本會第一次調查程序時證稱：「（提示：申請人申請書狀所檢附之台北富邦銀行信貸優惠方案傳單），申請人稱在現場有看到富邦銀行

人員在發此傳單，經過申請人現場人員反映後，公關人員才趕緊澄清任何外部的團體都不允許並驅趕人員，請證人表示意見？）當天前來運動會現場之外部團體很多，我們因人力所限，沒有辦法及時處理，不過我有跟這些外部團體講，請移動至東口路邊或主入口後方人行道。」，而本會於勘驗錄影檔時，得知自體育場外面供舉辦園遊會之場地，屬半開放場地，難以澈底管制人員進出，依照常理，以當天聚集三萬餘名相對人員工及眷屬之狀況，相關民間團體為推廣業務，到現場進行行銷活動之狀況，應可理解，故謝○○所言，尚屬可採，從而，尚難以飛虹公司未即時勸離其他民間團體一事，推論相對人對申請人工會有不當勞動行為。

6. 附帶說明者，申請人為進入相對人租用之運動會場地進行工會活動，理應預先告知相對人，然未為之，程序尚難謂完備，而運動會當天，申請人揭示標語之圓環處至入口處距離甚近，至多約僅有 30 公尺，步行所花費時間約在 1、2 分鐘左右，而觀申請人提出錄影檔譯稿：「警察：你們在他申請以外的地方，外圍怎麼發沒關係」、「謝（銘杰）先生：對啊，那外圍我們沒有申請。」因之，相對人並未阻止申請人移至入口處進行工會活動，申請人移至入口處繼續發放傳單等活動，並無困難，且因入口處距原來發放傳單圓環處僅約有 30 公尺，尚不致於嚴重影響申請人揭示標語、散發傳單等活動之效果，他方面，未見申請人就進入相對人租用之場所為工會活動之必要性為相關說明，故申請人所稱工會活動全遭受打壓等語，尚難採信。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他之攻擊、防禦或舉證，經審核後對於本裁決決定不生影響，故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綜上所述，申請人之請求無理由，應予駁回。據上論結，本件裁決申請無理由，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44條第1項、第46條第1項，裁決如主文。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

主任裁決委員 黃程貫

裁決委員 劉志鵬

吳姿慧

辛炳隆

孟藹倫

吳慎宜

蔡正廷

張鑫隆

蘇衍維

康長健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5 月 4 日